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89,889,036 股，发行价格为 15.05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829,991.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499,88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6,330,102.76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394 号《验资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

立科技”)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顶立科技已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总金额为 1,336,330,102.76 元。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7,260	76,960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6,900	32,823
3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25,500
合计		154,160	135,283

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近 1,522.50 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楚江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楚江新材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楚江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楚江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楚江新材实施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七、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